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2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8 月 2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該署依申請人 111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合計後除以 12 個月，該月平均所得超過 111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核定調整申請人 111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 萬 2,000 元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為 19 萬 7,000 元。本次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12 萬 2,292 元，業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3 年 7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，請主動洽詢投保之職業工會及繳納應補繳之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 111 年度收入因會計師與經紀公司疏失，誤以「薪資」向國稅局申報為 221 萬 847 元，但其為「有能力自由接案，不固定收入之自力營生表演人」，應以 9A-70 執行業務所得項目申報，在 112 年 5 月 22 日向國稅局提出申訴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收到國稅局公文確認，同意其申報項目變更，申訴後 111 年度正確收入為 130 萬 2,797 元，請修正 111 年度須補繳之健保費金額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依據申請人舉證向國稅局更正之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28 萬 9,390 元，除以 12 個月，重新核定申請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11 萬 100 元，補收申請人本人及 1 名眷屬之差額保險費共計 6 萬 3,168 元，撤銷系爭 113 年 8 月 2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之投保金額及補收之差額保險費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系爭 113 年 8 月 2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業經健保署撤銷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</p>

	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